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貿字第13號

原告 Aerotechnik Fahrzeugteile AG

法定代理人 Mösl Gerhard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林晏安律師

被告 翔勝鎂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啟賢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模具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模具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為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0號1樓；另依照兩造簽訂之承攬契約，雙方並無合意管轄法院，顯見原告起訴請求係因承攬契約所生之糾紛，原告又未釋明本院另具有管轄權之事由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李毓茹